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七冊〕道光二十一年至咸豐十一年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七冊

---

發行人：陳其南

發行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劃撥帳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http://books.cca.gov.tw>

客服專線：(02) 23434168 傳真：(02) 23946574

GPN：1009303189

---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校對：李文良、林孟欣、王靜慧、陳韻竹、張繼瑩、陳怡宏、王興安

執行編輯：趙曼如、陳重亨、周惠玲、林皎宏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

出版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

一版一刷：2004年10月25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852-25089048 傳真：852-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57-01-8565-1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mailto:ylib@ylib.com)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七冊〕道光二十一年至咸豐十一年



# 清代臺灣關係 諭旨檔案彙編

## 編輯說明

- 一、本書選錄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清帝國所頒發之臺灣相關諭旨以及保存於諭旨類檔冊中的奏摺、清單、供詞、咨、函等非諭旨文件。惟有兩件康熙六十一年的諭旨，係選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該匯編收錄清代刊印之《上諭內閣》一書，內有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聖祖（康熙）逝世之後至該年底未改元前，由世宗（雍正）頒發的諭旨，因此這兩件雖然以「康熙」記年，但實際上是世宗（雍正）皇帝的諭旨。
- 二、本書選錄文件之資料來源，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共十冊）、《乾隆朝上諭檔》（共十八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共五十五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共二十四冊）、《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共二十冊）為主體，輔以臺灣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共六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共三冊），主、輔重複之件選擇前者，期能匯合兩大機構的清代文獻典藏，整理出較為完備的諭旨類臺灣關係史料。雖然尚有其他已出版的清代諭旨彙編及包含諭旨之內的史籍，如實錄、起居注、文集等，但囿於時間限制，無法一併整理收錄，有待來日增補。
- 三、為方便使用者檢索查考，本次整理出版時均在文件前標註該文件之基本資訊：第一欄為資料來源，標示原彙編資料名稱以及該文件所在冊數；第二欄為文件之時間定位及其性質，其著錄之原則如下：
- (一) 上諭：著錄諭旨發佈之時間。
- (二) 碑批：為皇帝批示之時間，用於奏摺、奏片以及皇帝另外批示的硃

筆條。

(三) 上奏：著錄臣工製作公文之時間，用於無皇帝硃批日期，但寫明進呈日期之奏摺、奏片。

(四) 移咨：著錄軍機處製作公文之時間，用於軍機處發給其他衙門、官員之平行公文。

(五) 其他：著錄文件之製作時間，用於清單、名單、函件以及軍機處存查的各種文件。

(六) 凡原始文件未明確載有相關日期，而由編輯者依據內容或原書編排順序推定時間者，則註明「推測」字樣。

四、文件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日期相同者則依文件內容之關連性決定前後位置，因此可能與資料來源原先的編排順序略有差異。特別是《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本以文件之來源與類型編排，經本書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後，便會發生不同的排列現象。

五、原始文件未寫明確切時間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 選自《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與《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之文件，均採用該兩種史料彙編編輯者考後標示之時間。

(二) 選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乾隆朝上諭檔》、《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之諭旨類文件，因原始檔冊之編寫方式與排列順序已有一定的規則，特別是後四種諭旨彙編之諭旨發佈時間已經該書編輯者之考證，是以即依

其編排位置判斷時間。惟出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三冊之諭旨全無日期，則依據文件內容以及其他相關史料，重新推定發佈日期。

至於非諭旨類文件，則依其編排位置及相對應的諭旨推斷日期。

六、少數時間書寫錯誤之文件，由於資料來源各史料彙編的編輯者已經考證出正確時間，而將之編排於相應位置，因此本書在原文內容中以「」加註修正後的時間，而在文件之前則直接著錄已經修正過的時間。

七、原文中可判讀出經過修改的部分，即以修改後的狀態呈現。

八、奏摺、奏片及其附呈之各式清單、名單，整理時將之合併為一件，並在每一附件之起始處，以※號標明。

九、清單、名單等附件之選錄原則如下：

(一) 整份清單、名單完全收錄。

(二) 若該清單、名單可明確判定係附屬於某奏摺、奏片，則將該奏摺、奏片一併收入；如該奏摺、奏片之附件不止一件，雖內容與臺灣無關者，為求完整，凡篇幅不大者亦一併收錄。

(三) 若無相對應之奏摺、奏片，但有相關連之諭旨，且清單、名單本身並無標題或標題意義不明者，則依據該諭旨內容，重新擬定一適當之題旨，置於清單、名單之前，並用「」標明，以示與原文區別。

(四) 若無相對應之奏摺、奏片，亦無相關連之諭旨，則依其原樣呈現，不另新擬題旨。

十、為了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並摒除清代公文繁複的抬

## 頭規則。

十一、為了標示原文書寫的特殊格式與狀況，並適合現代打字、排版的需要，

在文件的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符號。其使用原則如下：

(一) 殘缺脫落、無法辨識的文字以「□」表示，大段缺文則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二) 疑缺、疑誤的文字，以「〔〕」加入標校者判斷出的補充文字、正確文字。原則上，凡是文件內容原本所無，而由標校者另外所加的文字，均用「〔〕」標明，以示與原文區別。

(三) 文中的雙行小字及明顯非屬正文的註記用特殊字跡，以「（）」標明。

(四) 清單、名單中若有註記皇帝圈點、點選之字跡，一律以「◎」表示。

(五) 清單、名單中若有書寫於各項上方之註記，一律挪至該項下方，除了以「（）」標明之外，並與正文空二格，以示區別；如為特別註記皇帝之批示，則以「（硃批：）」表示。

十二、異體字、簡體字、古體字、俗體字均逕行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

十三、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及歷史學系李文良助理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工作伙伴包括：林孟欣、張繼瑩、王靜慧、鄭元珏、廖偉辰、簡志維、黃一軒、李奇璋、江筱婷、曾韋禎、陳韻竹、王亞灣、林怡璇、廖凡雅等人。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加以編輯者水平所限，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清代臺灣關係  
諭旨檔案彙編

第七冊

目錄

編輯說明

|      |      |       |        |        |        |        |        |        |        |        |        |        |
|------|------|-------|--------|--------|--------|--------|--------|--------|--------|--------|--------|--------|
| 266  | 231  | 192   | 178    | 170    | 152    | 134    | 112    | 103    | 61     | 24     | 9      | 3      |
| 咸豐二年 | 咸豐一年 | 道光三十年 | 道光二十九年 | 道光二十八年 | 道光二十七年 | 道光二十六年 | 道光二十五年 | 道光二十四年 | 道光二十三年 | 道光二十二年 | 道光二十一年 | 道光二十一年 |

|       |      |      |      |      |      |      |      |     |
|-------|------|------|------|------|------|------|------|-----|
| 393   | 382  | 376  | 367  | 365  | 357  | 329  | 307  | 279 |
| 咸豐十一年 | 咸豐九年 | 咸豐八年 | 咸豐七年 | 咸豐六年 | 咸豐五年 | 咸豐四年 | 咸豐三年 |     |

道光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上諭）

軍機大臣字寄閩浙總督顏、福建巡撫調任湖北巡撫吳。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奉上諭：給事中朱成烈奏，臺灣應墾地畝甚多，請飭查辦一摺。據奏，該處地方遼闊，未墾之田極多，如果認真墾種，即以每歲所入為福建海防，即可潛消嘆夷覬覦。等語。著顏伯燾、吳文鎔即飭臺灣道、府確切查明具奏。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清宮廷密檔臺灣史料第二冊》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諭）

軍機大臣字寄閩浙總督顏、福建巡撫調任湖北巡撫吳、福建水師提督陳。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據程懋采奏，福建廈門與臺灣對峙，中有澎湖，應行厚駐重兵，多集水勇，安設砲位，嚴斷接濟。等語。現在廣東命將出師，聲罪致討，逆夷一經痛創，難保不分頭竄突，自應擇險扼要，使其首尾不能相顧。惟由廣東至福建，澎湖是否係必由之路，著顏伯燾、吳文鎔、陳階平體察該處地方情形，密飭員弁豫為準備。倘有夷船竄入，立即督率兵勇痛加剿洗，務令片帆不返，以靖海疆。該督等總當先事豫籌，期於有備無患，無致臨事周章，是為至要。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內閣奉上諭：福建金門鎮總兵，著楊登俊補授。欽此。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第二冊》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四日（上諭）

軍機大臣字寄閩浙總督顏。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初四日奉上諭：顏伯燾奏，廈門防剿情形一摺。廈門一島孤懸閩南，遠控臺、澎，近接金門，與粵東毗連，為全閩咽喉門戶。該督於抵任後，親赴履勘，在各海口安設砲位、哨船，並派兵丁、水勇等備禦，倘有夷船竄至，不難截擊兜擒。此外如尚有應需添兵、安砲之處，著該督酌量情形，相機妥辦。現在逆夷雖退出定海，難保不竄入閩洋，前經降旨令顏伯燾嚴密巡查、分飭員弁防堵之處，諒已次第部署。該督即暫回泉州，居中策應，聲勢聯絡，使賊兵不敢侵犯。設或竄突閩洋，即當併力攻擊，痛加剿洗，以伸天討而快人心，方為不負委任。將此諭令知之。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諭）

上諭：前因福建已革舉人陳姓有通夷主謀情事，降旨令鄧廷楨派員查拿，嗣將已革在逃之同安縣舉人陳元華獲案審訊。茲據顏伯燾奏稱，訊明陳元華因案斥革，逃往臺灣地方，所有在臺月日、住處及寄帶眾信各情，現經逐一勘訊，委無通夷受聘主謀情事。等語。陳元華因案斥革，輒敢在押脫逃，其為不安本分可知，且現訊各情，所供並無通夷之處，亦無確據。除將脫逃本案訊明定擬外，著顏伯燾、劉鴻翱再行嚴訊確情，無任狡展。欽此。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四十六冊》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十一日（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十一日奉旨：這所參冒銷廉銀、任意糾混之福建澎湖左營守備許日高，著即行革職，交顏伯燾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審究，按律定擬具奏。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其他）

福建臺灣協副將葉長春謝恩。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四十六冊》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奉旨：前據福建臺灣鎮總兵達洪阿等請將拿獲鄰境盜犯之候補從九品崔寅儘先即補，當交吏部議奏。茲據該部奏稱，該員崔寅與送部引見之例相符，其儘先即補之處應毋庸議。等語。固屬照例辦理。惟臺灣遠隔重洋，非內地可比，該從九品以微末之員，首先拿獲鄰境罪應斬梟盜犯三名，自應量予鼓勵。崔寅著准其不論繁簡遇缺儘先即補，毋庸送部引見，他省不得援以為例。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顏伯燾奏，保舉堪勝水師總兵之福建澎湖協副將詹功顯、堪勝陸路總兵之浙江湖州協副將陳述祖，均著俟防夷事竣，再行送部引見。欽此。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四十六冊》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顏伯燾奏，請升外海水師副將、參將各缺一摺。著照所請，福建臺灣協水師副將員缺，准其以邱鎮功升署，其水師提標中軍參將員缺，准其以施得高升補，均著由部先給劄付，俾支升缺廉俸，俱俟軍務完竣，補行送部引見。施得高各案降留處分，仍帶於新任。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顏伯燾等奏，遵旨酌保出力人員，開單呈覽。上年福建臺灣中路匪徒滋事，剿辦迅速，所有在事文武員弁及義首人等，其尤為出力者，自應量予恩施，以昭激勸。福建臺灣府知府熊一本，著加恩賞戴花翎。前署臺灣縣事現調漳浦縣知縣裕祿，著以同知升用，先換頂戴。嘉義縣知縣現升澎湖通判范學恆，著以同知、直隸州升用，先換頂戴。署臺灣縣大武壠巡檢候補未入流丁啟忠，著免補本班，以巡檢儘先升用。署嘉義縣佳里興巡檢候補縣丞吳湛恩，著儘先補用。候補府經歷縣丞龐裕昆、候補從九品吳娘，著儘先補用。臺灣城守營參將德謙、北路右營遊擊現升撫標參將保芝琳，均著以副將升用，先換頂戴。臺灣鎮標左營遊擊洪志高、署臺灣鎮標右營遊擊事都司呂大陸，著賞戴花翎。護臺灣鎮標中營遊擊事守備陳連斌，著賞換花翎。調署臺灣水師協中營遊擊澎湖水師右營遊擊江奕喜，著交部從優議敘。署嘉義營守備事南路管千總曾玉明，著賞戴藍翎，以守備升用。義首藍翎軍功五品頂戴候補州同陳廷祿，著以通判歸部儘先選用。義首沈廷爵，著賞給六品頂戴。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